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29232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8年8月6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8年8月24日下午2時30分於蘆竹鄉公所3樓禮堂、98年8月25日上午10時整於龜山鄉公所3樓禮堂、98年8月27日下午2時整於桃園市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三場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朱立倫